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惠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惠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取物品價值僅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物品遭當場查獲而歸還告訴人；另參以被告年齡已經68歲、及其自述之學歷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00號

被 告 許惠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惠美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3時39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蘇育成經營之服飾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黑色皮質褲裙1件，得手後旋將之藏放在所攜帶之袋子內，未結帳欲步出店外，嗣為蘇育成發現而報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前開竊得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蘇育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許惠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蘇育成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此

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陳 鼎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王 玉 珊